

采购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 (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 王洪新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乙方(保险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鸿飞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2 号

根据招标编号 城投采单-2021065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

1、武进区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后未再生育、女方年龄达到 49 岁、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父母。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人员变动, 凭当地计生协有效证明增加被保险人, 并按增加人数补交保险费, 列支按上述规定执行。

保险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公司

二、投保种: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津贴保险

三、保险条款: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重大疾病保险(C 款) 条款, 附加疾病住院津贴保险(A 款) 条款,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1、意外伤残: 30000 元

2、重大疾病: 10000 元

3、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50 元/天(累计不超过 90 天)

保险费: 280 元/人·年, 按实际提供名单人数计算。

五、保险协议期限: 保险期限为三年。

六、免赔额: 无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

3、招标文件

(1)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2)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3)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 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 将从履约保证金账户扣除相应金额, 第一次有效投诉通报批评, 第二次有效投诉扣除 5000.00 元, 第三次有效投诉扣除 10000.00 元, 第四次有效投诉扣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000.00元，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高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月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 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还需加盖政府采购备案章。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4号楼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姚祖洋

2022.1.21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2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张智文

2022.1.20

鉴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扫描全能王 创建